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域名稱管理服務(Pro DNS 代管)」租用/異動申請書

機構代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單號碼					乙方號碼	※HN _____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退租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月繳 <input type="checkbox"/> 年繳				
異動前 (第一次申請填寫)					異動後					
乙方名稱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收據 乙方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同乙方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同乙方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帳單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乙方 聯絡人 資料	(公司)聯絡人 _____ (公司)市內電話 _____ (公司)行動電話 _____ (公司)電子信箱 _____				(公司)聯絡人 _____ (公司)市內電話 _____ (公司)行動電話 _____ (公司)電子信箱 _____					
※受理後將以 E-Mail 包含帳號密碼/起租日/可開始使用等通知，至本申請書聯絡人之電子信箱，請務必填寫正確、清楚。										
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Pro DNS (CP-01) 數量____ (含 CP-03 清洗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Pro DNS Lite(CP-02) 數量____				<input type="checkbox"/> Pro DNS (CP-01) 域名數量____ (含 CP-03 清洗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Pro DNS Lite(CP-02) 域名數量____					
加值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HiNet DNS cache 清洗服務(CP-03)數量____ <input type="checkbox"/> DNSSEC 簽署服務(CP-04)數量____				<input type="checkbox"/> HiNet DNS cache 清洗服務(CP-03)數量____ <input type="checkbox"/> DNSSEC 簽署服務(CP-04)數量____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服務係依照申請書所載之「代管域名數量」設定系統可輸入欄位上限，並做為計費依據。 • 若乙方欲修改「代管域名數量」，請另填申請書異動之。 • 如有本契約條款第十八條情事發生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亦得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或要求乙方賠償。(詳請參閱本服務租用契約條款第十八條) • 如因網域名稱到期而未繳費，或終止與甲方各式服務搭配行銷時，且乙方未辦理退租手續，甲方仍依約按月出帳，乙方仍應繳納。(詳請參閱本服務租用契約條款第九條、第二十四條) • 本服務及加值項目之使用，乙方需依據甲方作業程序執行以正常運作。若未依照甲方作業程序執行，由乙方自行負責。 • DNSSEC 簽署之規格，如演算法、有效期限等，由甲方定義，不進行客製，另可支援之頂級網域類型以甲方提供為準。 • 本服務及加值項目不包含演練事項配合。 									
客戶(乙方)簽章	※請詳閱本服務租用契約條款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事項，並另簽章。 ※提醒繳費電話： _____					委 託 書 ※委託他人代辦者，或郵寄申請時，請填委託書。 ※如為公司戶郵寄申請時，委託人簽章請蓋公司大小章、受託人請簽名或蓋章。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此委託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受託人聯絡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經辦人	受理	覆核	派工	竣工	推廣人	姓名		推廣單位		
						員工代號		聯絡電話		

備註：文件繳交與受理程序說明

- 請於本申請書用印後，企業客戶需檢附政府主管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以及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單證正反面及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雙證正反面影本(如申請人為個人，請提供雙證件影本)等資料，先傳真至 (02)3343-6809，再電洽 0800-080-365 確認傳真資料完備，並於3個工作天內(以郵戳為憑)將申請書正本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掛號郵寄至(106)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52號6樓 HiNet 網域名稱 客服中心收，逾時本公司有權拒絕受理本申請案件。
- 前述資料經甲方收到申請書正本及相關證件審查無誤後，始得受理，受理後將以 E-Mail 通知開通並可開始使用。
- 空櫃(郵寄)受理時，應填寫本申請書之受託人欄位(受託人可能為其員工或廠商)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備註1 提出申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中華電信(股)公司(含各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學院，以下簡稱本公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消費者保護；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安全管理；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會員管理；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加值網路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指配號碼及通信紀錄(申請書欄位所載之個人資料及通信紀錄)；各項網頁(域)瀏覽與通信紀錄、位置與帳單資訊、收視紀錄等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本公司營運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地區：本公司營運之地區。
 - (三)對象：本公司、受本公司委託之關係企業及合作廠商。
 - (四)方式：提供電信服務、加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並得以對貴客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催繳訊息等。因業務所需，受本公司委託之關係企業或廠商者，亦同。
- 五、本公司就本服務/業務填具之聯絡人資料，僅作服務/業務聯繫之用；法人代表人(負責人)、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資料，僅作申辦服務/業務及聯絡使用。
- 六、貴客戶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貴客戶行使前揭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另須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就貴客戶行使上開權利之資料提供方式、處理期限、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等事項，均依法令、本公司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惟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否准貴客戶申請
- 七、貴客戶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但依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若提供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影響服務申辦或其完整性。
- 八、為優化服務，歷來及本次貴客戶申辦各項業務(含中華電信會員、使用公眾 Wi-Fi 等)，本公司將蒐集並彙整貴客戶上開個人資料及各項網頁(域)瀏覽與通信紀錄、位置與帳單資訊、收視紀錄等資料，以無法識別個人的方式產出分析報告提供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或合作廠商。

九、本次 申請 異動業務(服務契約)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
| <input type="checkbox"/>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租用契約 |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契約 |
| <input type="checkbox"/>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域名稱管理服務契約 |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 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前述事項 貴客戶 同意 不同意。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 貴客戶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 貴客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得隨時填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機關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 之 3 號

貴客戶(法人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受託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以上簽名確實為本人所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貴客戶自行負責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電話號碼： 受理員： 複核員： 107.10.31 實體通路版

「網域名稱管理服務」租用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租用本服務客戶（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協助管理乙方網域名稱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關於本服務之權利義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章 適用範圍及服務內容

- 第一條、本服務係指由甲方提供網域名稱管理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供乙方進行其網域名稱之資源紀錄(Resource Record)或IP反解的設定與查詢。
- 第二條、服務項目如下：
- (一) 網域名稱代管
 - (二) IP 反解
 - (三) 次名稱伺服器系統(Secondary Nameserver)

第二章 申請與終止程序

- 第三條、申請租用、異動本服務，應檢具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1)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或證書(如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2)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
- 第四條、乙方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為真實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乙方自行負責。乙方應經由網際網路申請或書面提出申請租用本服務，經甲方確認其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前項申請，甲方得配合乙方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 第五條、乙方應於預定終止服務前7日辦理終止手續，並將其資料自本平台移除，如逾期未移除時，甲方得逕予刪除之。

第三章 服務費用及服務中斷處理

- 第六條、本服務各項收費標準依本服務網站(<https://domain.hinet.net>)公告為準；如有調整時，甲方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費率調整時，甲方應於調整生效日起7日前於本服務網站公告，並自公告起作為契約之一部份。
- 第七條、本服務之繳費方式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月繳制：最短租期為1個月，租期未滿1個月以1個月(30天)計收。起租日當日不計費。
 - (二) 年繳制：最短租期為1年，租期未滿1年以1年計收。如於未滿最短租期乙方終止租用或違反規定經甲方終止租用者，乙方已繳納費用概不退還。每期到期後自動按年繳制計收，如乙方不欲繼續採年繳時，應於年繳到期前辦理異動手續。
- 第八條、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之費用，應在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信用卡付費者不適用之)，乙方欠費經再延期限仍未繳納者，由甲方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停止提供本服務，乙方所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乙方繳清前項欠費後，如欲繼續使用本服務，須檢附繳費收據向甲方辦理復裝。欠費停止至復裝期間如已遭甲方終止租用戶，甲方不負擔乙方因前述期間所損失之優惠條件。
- 第九條、乙方因網域名稱到期而未繳費，導致網域名稱被凍結，或終止與甲方各式服務搭配行銷時，應辦理終止租用本服務或由甲方主動辦理本服務終止手續。如乙方未辦理時或甲方未主動辦理終止前，甲方將依約按月出帳，乙方仍應繳納。
- 第十條、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繳清所有費用始得辦理，如有未出帳部分乙方仍應依繳費期限內繳納之義務，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戶日起1個月內無息退還。
- 第十一條、乙方如違反本契約定者，致暫停使用本服務時，於停止使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
- 第十二條、乙方租用本服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致系統障礙不能使用時，甲方應扣減租費。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致系統障礙不能通信時，甲方應扣減租費。前述扣減原則係以通信連續阻斷12小時以上者，每12小時扣減月費1/30或年費1/365分，但不滿12小時部份，不予扣減；阻斷不通應扣減之費用總額以當月或當年租費為上限；阻斷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 如與本公司各式服務(業務)搭配行銷時，依前述搭配行銷之服務(業務)規則辦理，甲方僅依前項辦理障礙處理，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減免或賠償前述搭配行銷服務(業務)之費用。

第四章 乙方的責任

- 第十三條、本服務所使用之HIN帳號及密碼係代表乙方之身分，乙方對密碼應負妥善保管之責。
- 第十四條、乙方資料(如代表人、服務項目、繳費方式、帳單地址及聯絡資訊等)若有變動時應填寫申請表格辦理異動手續，或於本服務網站進行異動作業。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造成權益受損，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 第十五條、乙方於使用本服務時，宜自行採取防護措施以保障乙方之資料或內容，甲方無法就乙方資料或內容之喪失、錯誤、遭人竄改、使用不便、或其他經濟上損失等情形負責。

- 第十六條、乙方違反法令、或本服務條款、或欠費、或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造成本服務之全部或部份暫停或中斷時，暫停或中斷期間之費用仍依收費標準計收(換言之，不依優惠方案收費標準計收)。
- 第十七條、乙方如發生以下情事之一時，甲方有權終止提供本服務，並由乙方自行承擔法律責任與經濟損失，如造成甲方權益受損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一) 破壞或干擾甲方系統運作，或違反一般網路禮節之行為。
 - (二)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或對所指向之IP或設定內容無正當使用權。
 - (三) 網域名稱遭竄改或不當使用。
 - (四) 甲方發現乙方遭受資安事件(如DDoS攻擊)。
 - (五) 將本服務轉售、租賃、出借予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價交易。
 - (六) 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

第五章 資料保密義務

- 第十八條、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第六章 甲方免責事由

- 第十九條、甲方應維持本服務系統及設備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但因系統或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資料之錯誤或毀損，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二十條、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應於7日前公告乙方後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但於緊急情況時，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一條、甲方對本服務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擔保。亦不保證以下事項：
- (一) 本服務將符合乙方的需求。
 - (二) 本服務不受干擾、及(即)時提供、安全可靠或免於出錯。
 - (三) 由本服務之使用而取得之結果為正確或可靠。
 - (四) 經由本服務購買或取得之任何產品、服務、資訊或其他資料將符合乙方的期望。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第二十二條、甲方如因法律、技術、市場發展、或政府政策等考量，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30日公告，乙方已繳租費，除按未到期日返還租費外，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第二十三條、甲方得因服務之性質、技術或情勢之變遷、維護之需要或任何非可歸屬於甲方之事由，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修改後之契約條款將公布在本服務網站上，不另外個別通知。乙方如不能接受修改後之契約條款，應於公布之日起30日內通知甲方終止本服務，如未於該期限內終止，則視為乙方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第八章 贈送、附加、與加購服務之約定事項

- 第二十四條、本服務如與甲方各式服務(業務)搭配行銷時，須另填該項服務(業務)之申請書，並遵守各該服務(業務)之相關規定。乙方如終止租用本服務時，前述搭配行銷之該服務(業務)即回復該服務(業務)之未優惠收費標準計收。

第九章 客戶服務

- 第二十五條、乙方就甲方提供之服務有諮詢或申訴之需要者，可利用甲方所設置免費之服務專線(0800-080-365)、網站(<https://domain.hinet.net>)或甲方各服務據點提出。

第十章 附則

- 第二十六條、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二十七條、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各項服務營業規章規定及台灣網際網路資訊中心(TWNIC)、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所訂之標準與建議書等之有關規定。
- 第二十八條、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第二十九條、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當地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條款乙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97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21號

乙方：
本契約條款業經本人(乙方)攜回審閱5日以上
本人(乙方)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
乙方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本契約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網域名稱管理服務(Pro DNS 代管)方案與價格說明

	PRO DNS (CP-01)	PRO DNS Lite (CP-02)
費用	◆(1,000 元/月) ◆(10,000 元/年)	◆(500 元/月) ◆(5,000 元/年)
網域	1	1
DNS 紀錄組數	100 筆	100 筆
A 紀錄	V	V
CNAME 紀錄	V	V
MX 紀錄	V	V
SRV 紀錄	V	V
TXT 紀錄	V	V
DMARC	V	V
SPF	V	V
DKIM	V	V
CAA 紀錄	V	V
自動化的語法與 DNS 相關 RFC 檢查	V	V
自行定義個別紀錄的 TTL	V	V
HiNet DNS cache 清洗服務(CP-03) (168.95.1.1, 168.95.192.1)	V	◆(500 元/月) ◆(5,000 元/年)
分析報表	V	X
DNSSEC 簽署服務(CP-04)	◆(1,000 元/月) ◆(10,000 元/年)	◆(1,000 元/月) ◆(10,000 元/年)
查詢操作紀錄	V	V
其他增值服務(逐步推出)	V	X
匯出/匯入 Zone File	V	X
紀錄生效驗證檢查	V	X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域名稱管理服務(Pro DNS 代管)」租用/異動申請書

機構代號：_____

申請日期： 108 年 1 月 2 日

聯單號碼	乙方號碼 ※HN _____						
申請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退租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繳 <input type="checkbox"/> 年繳						
異動前 (第一次申請填寫)							
乙方名稱 大華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96979997						
負責人 陳大華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收據 乙方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乙方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乙方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帳單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1 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 戶籍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乙方 聯絡人 資料 (公司)聯絡人 <u>王小明</u> (公司)市內電話 <u>02-88881111</u> (公司)行動電話 <u>0988088088</u> (公司)電子信箱 <u>james@dahwa.com.tw</u>	(公司)聯絡人 _____ (公司)市內電話 _____ (公司)行動電話 _____ (公司)電子信箱 _____						
※受理後將以 E-Mail 包含帳號密碼/起租日/可開始使用等通知，至 _____ 請書 聯絡人之電子信箱，請務必填寫正確、清楚。							
服務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ro DNS (CP-01) 數量 <u>1</u> (內含清洗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Pro DNS Lite(CP-02) 數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Pro DNS (CP-01) 數量 _____ (內含清洗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Pro DNS Lite(CP-02) 數量 _____						
加值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HiNet DNS cache 清洗服務(CP-03)數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DNSSEC 簽署服務(CP-04)數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HiNet DNS cache 清洗服務(CP-03)數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DNSSEC 簽署服務(CP-04)數量 _____						
<p>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服務係依照申請書所載之「代管域名數量」設定系統可容納欄位上限，並做為計費依據。 • 若乙方欲修改「代管域名數量」，請另填申請書。 • 如有本契約條款第十八條情事發生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亦得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或要求乙方賠償。(詳請參閱本服務租用契約條款第十八條) • 如因網域名稱到期而未繳費，或終止甲方各式服務搭配行銷時，且乙方未辦理退租手續，甲方仍依約按月出帳，乙方仍應繳納。(詳請參閱本服務租用契約條款第九條、第二十四條) • 本服務及加值項目之使用，乙方需依據甲方作業程序執行以正常運作。若未依照甲方作業程序執行，由乙方自行負責。 • DNSSEC 簽署之規格、演算法、有效期限等，由甲方定義，不進行客製，另可支援之頂級網域類型以甲方提供為準。 • 本服務及加值項目不包含演練事項配合。 							
<p>客戶(乙方)簽章</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1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大章</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80px; margin: 1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font-size: 1.5em; font-weight: bold;">小章</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託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託他人代辦者，或郵寄申請時，請填委託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為公司戶郵寄申請時，委託人簽章請蓋公司大小章、受託人請簽名或蓋章。</p> <p>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此委託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p> <p>委託人簽章：大華股份有限公司</p> <p>受託人簽章：王小明</p> <p>受託人身分證字號：A198796543</p> <p>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B12340000</p> <p>受託人戶籍地址：106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52 號 6 樓</p> <p>受託人聯絡電話：02-88881111</p> <p>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1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大章</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80px; margin: 1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font-size: 1.5em; font-weight: bold;">小章</div>						
經辦人	受理	覆核	派工	竣工	推廣人	姓名	推廣單位
					員工代號		聯絡電話

備註：文件繳交與受理程序說明

- 請於本申請書用印後，企業客戶需檢附政府主管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以及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單證正反面及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雙證正反面影本(如申請人為個人，請提供雙證件影本)等資料，先傳真至 (02)3343-6809，再電洽 0800-080-365 確認傳真資料完備，並於 3 個工作天內(以郵戳為憑)將申請書正本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掛號郵寄至(106)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52 號 6 樓 HiNet 網域名稱 客服中心收，逾時本公司有權拒絕受理本申請案件。
- 前述資料經甲方收到申請書正本及相關證件審查無誤後，始得受理，受理後將以 E-Mail 通知開通並可開始使用。
- 空櫃(郵寄)受理時，應填寫本申請書之受託人欄位(受託人可能為其員工或廠商)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備註 1 提出申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中華電信(股)公司(含各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學院，以下簡稱本公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消費者保護；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安全管理；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會員管理；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指配號碼及通信紀錄(申請書欄位所載之個人資料及通信紀錄)；各項網頁(域)瀏覽與通信紀錄、位置與帳單資訊、收視紀錄等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本公司營運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地區：本公司營運之地區。
 - (三)對象：本公司、受本公司委託之關係企業及合作廠商。
 - (四)方式：提供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並得以對貴客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催繳訊息等。因業務所需，受本公司委託之關係企業或廠商者，亦同。
- 五、本公司就本服務/業務填具之聯絡人資料，僅作服務/業務聯繫之用；法人代表人(負責人)、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資料，僅作申辦服務/業務及聯絡使用。
- 六、貴客戶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貴客戶行使前揭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另須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分證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就貴客戶行使上開權利之資料提供方式、處理期限、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等事項，均依法令、本公司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惟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第11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否准貴客戶申請。
- 七、貴客戶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但依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若提供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影響服務申辦或其完整性。
- 八、為優化服務，歷來及本次貴客戶申辦各項業務(含中華電信會員、使用公眾Wi-Fi等)，本公司將蒐集並彙整貴客戶上開個人資料及各項網頁(域)瀏覽與通信紀錄、位置與帳單資訊、收視紀錄等資料，以無法識別個人的方式產出分析報告提供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或合作廠商。
- 九、本次 申請 異動業務(服務契約)
 - 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租用契約
 -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 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契約
 - 網域名稱管理服務契約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前述事項貴客戶 同意 不同意。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貴客戶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貴客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得隨時填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機關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貴客戶(法人代表人(負責人))：**陳大華**

法定代理人：

受託人：**王小明**

以上簽名確實為本人所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貴客戶自行負責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

聯單編號：

電話號碼：

受理員：

複核員：

107.10.31 實體通路版

中華電信「網域名稱管理服務」租用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租用本服務客戶（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協助管理乙方網域名稱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關於本服務之權利義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第十一章 適用範圍及服務內容

第三十條、本服務係指由甲方提供網域名稱管理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供乙方進行其網域名稱之資源紀錄(Resource Record)或IP反解的設定與查詢。

第三十一條、服務項目如下：

- (四) 網域名稱代管
- (五) IP 反解
- (六) 次名稱伺服器系統(Secondary Nameserver)

第十二章 申請與終止程序

第三十二條、申請租用、異動本服務，應檢具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1)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或證書(如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2)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乙方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為真實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乙方自行負責。乙方應經由網際網路申請或書面提出申請租用本服務，經甲方確認其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前項申請，甲方得配合乙方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第三十四條、乙方應於預定終止服務前7日辦理終止手續，並將其資料自本平台移除，如逾期未移除時，甲方得逕予刪除之。

第十三章 服務費用及服務中斷處理

第三十五條、本服務各項收費標準依本服務網站 (<https://domain.hinet.net>) 公告為準；如有調整時，甲方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費率調整時，甲方應於調整生效日起7日前於本服務網站公告，並自公告起作為契約之一部份。

第三十六條、本服務之繳費方式按下列規定辦理：

(三) 月繳制：最短租期為1個月，租期未滿1個月以1個月(30天)計收。起租日當日不計費。

(四) 年繳制：最短租期為1年，租期未滿1年以1年計收。如於未滿最短租期乙方終止租用或違反規定經甲方終止租用者，乙方已繳納費用概不退還。每期到期後自動按年繳制計收，如乙方不欲繼續採年繳時，應於年繳到期前辦理異動手續。

第三十七條、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之費用，應在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信用卡付費者不適用之)，乙方欠費經再延期限仍未繳納者，由甲方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停止提供本服務，乙方所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

乙方繳清前項欠費後，如欲繼續使用本服務，須檢附繳費收據向甲方辦理復裝。欠費停止至復裝期間如已遭甲方終止租用者，乙方不負擔乙方因前述期間所損失之優惠條件。

第三十八條、乙方因網域名稱到期而未繳費，導致網域名稱被凍結，或終止與甲方各式服務搭配行銷時，應辦理終止租用本服務或由乙方主動辦理本服務終止手續。如乙方未辦理時，甲方應主動辦理終止前，甲方將依約按月出帳，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九條、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繳清所有費用始得辦理，如有未出帳部分乙方仍應依繳費義務之義務，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1個月內無息退還。

第四十條、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約定者，致暫停或停止本服務時，於停止使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

第四十一條、乙方租用本服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致系統障礙不能使用时，甲方應扣減租費。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致系統障礙不能通信時，甲方應扣減租費。前述扣減原則係以通信連續阻斷12小時以上者，每12小時扣減月費1/30或年費1/365分，但不滿12小時部份，不予扣減；阻斷不通應扣減之費用總額以當月或當年租費為上限；阻斷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如與本公司各式服務(業務)搭配行銷時，依前述搭配行銷之服務(業務)規則辦理，甲方僅依前項辦理障礙處理，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減免或賠償前述搭配行銷服務(業務)之費用。

第十四章 乙方的責任

第四十二條、本服務所使用之HN帳號及密碼係代表乙方之身分，乙方對密碼應負妥善保管之責。

第四十三條、乙方資料(如代表人、服務項目、繳費方式、帳單地址及聯絡資訊等)若有變動時應填寫申請表格辦理異動手續，或於本服務網站進行異動作業。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造成權益受損，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四十四條、乙方於使用本服務時，宜自行採取防護措施以保障乙方之資料或內容，甲方無法就乙方資料或內容之喪失、錯誤、遭人竄改、

使用不便、或其他經濟上損失等情形負責。

第四十五條、乙方違反法令、或本服務條款、或欠費、或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造成本服務之全部或部份暫停或中斷時，暫停或中斷期間之費用仍依收費標準計收(換言之，不依優惠方案收費標準計收)。

第四十六條、乙方如發生以下情事之一時，甲方有權終止提供本服務，並由乙方自行承擔法律責任與經濟損失，如造成甲方權益受損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七) 破壞或干擾甲方系統運作，或違反一般網路禮節之行為。
- (八)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或對所指向之IP或設定內容無正當使用權。
- (九) 網域名稱遭篡改或不當使用。
- (十) 甲方發現乙方遭受資安事件(如DDoS攻擊)。
- (十一) 將本服務轉售、租賃、出借予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價交易。
- (十二) 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

第十五章 資料保密義務

第四十七條、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第十六章 甲方免責事由

第四十八條、甲方應維持本服務系統及設備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但因系統或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資料之錯誤或毀損，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十九條、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應於7日前公告乙方後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但於緊急情況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甲方對本服務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擔保。亦不保證以下事項：

- (五) 本服務將符合乙方的需求。
- (六) 本服務不受干擾、及(即)時提供、安全可靠或免於出錯。
- (七) 由本服務之使用而取得之結果為正確或可靠。
- (八) 經由本服務購買或取得之任何產品、服務、資訊或其他資料將符合乙方的期望。

第十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五十一條、甲方因法律、技術、市場發展、或政府政策等考量，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甲方應於預先暫停或終止之日前30日公告，乙方已繳租費，除按未到期日返還租費外，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五十二條、甲方得因服務之性質、技術或情勢之變遷、維護之需要或任何非可歸屬於甲方之事由，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修改後之契約條款將公布在本服務網站上，不另外個別通知。乙方如不能接受修改後之契約條款，應於公布之日起30日內通知甲方終止本服務，如未於該期限內終止，則視為乙方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第十八章 贈送、附加、與加購服務之約定事項

第五十三條、本服務如與甲方各式服務(業務)搭配行銷時，須另填該項服務(業務)之申請書，並遵守各該服務(業務)之相關規定。乙方如終止租用本服務時，前述搭配行銷之該服務(業務)即回復該服務(業務)之未優惠收費標準計收。

第十九章 客戶服務

第五十四條、乙方就甲方提供之服務有諮詢或申訴之需要者，可利用甲方所設置免費之服務專線(0800-080-365)、網站(<https://domain.hinet.net>)或甲方各服務據點提出。

第二十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五十六條、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各項服務營業規章規定及台灣網際網路資訊中心(TWNIC)、亞太網際網路資訊中心(APNIC)所訂之標準與建議書等之有關規定。

第五十七條、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五十八條、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當地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條款乙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97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21號

乙方：

✓本契約條款業經本人(乙方)攜回審閱5日以上

✓本人(乙方)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

乙方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本契約簽署日期：108年1月2日

大章

小章